

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杨丽娟¹,常浩²,丁世民²

(1.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合肥 230009; 2.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合肥 230031)

[摘要] 中部崛起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主要研究中六省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基本情况;通过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相关指标的比较,分析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与中部其他五省的差距,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与对策。

[关键词] 中部崛起; 民营科技企业; 创业

[中图分类号]F12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733(2006)04-0009-04

一 背景

中国的民营科技企业,从1980年10月开始,已经走过了二十多年由初创到成长的艰苦奋斗历程,现正处于加速发展的阶段。如何推动民营科技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是一个必须引起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的问题。“中部崛起”的提法,首次出现在2005年经济工作的六项任务当中。

2004年我国的民营科技企业统计结果显示:我国的民营科技企业集中在东部地区,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最少。从企业数量来看,2004年,全国141353家民营科技企业中,东部地区有88261家,占62.4%的比例;中部地区有34024家,占24.1%;西部地区19068家,占13.5%;从企业总收入来看,东部地区企业总收入达35363亿元,占全国企业总收入的73.5%;中部地区为8180亿元,占17.0%;西部地区为4541亿元,占9.4%。

本论文从中部六省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基本情况比较角度出发,分析研究安徽省在中部六省的民营科技企业中的各项指标的排名、分析其优劣势等,针对安徽省与中部其他五省的差距,提出相关的对策与建议。

二 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现状比较

1 民营科技企业企业数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数在中部六省中五年中一直占据第二的位置,低于河南省的各年民营科技企

业数。江西省的民营科技企业数明显低于其他五省。六省中河南省在五年中的发展增速最快(见表1)。

表1 民营科技企业企业数 单位:家

地区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全国	86 861	100 950	109 384	124 937	141 353
河南	6 136	7 396	7 809	9 134	11 022
湖北	1 804	1 843	2 263	2 484	3 055
湖南	1 086	1 527	1 552	1 579	1 016
安徽	4 048	4 324	4 542	4 858	5 072
山西	1 950	2 063	2 260	2 825	2 645
江西	609	663	750	922	1057
六省总计	15 633	17 816	19 616	21 802	23 808

2 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

2000~2002年,河南省的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均低于同时期的湖北省的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其中2000年和2002年其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亦低于同时期的湖南省的民营科技企业每年总收入;但2002年以后两年,河南省超过湖北和湖南两省,在中部地区内的民营科技企业中占据首要位置。安徽省在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明显高于山西和江西两省,在中部六省中排在第四的位置。安徽省和河南、湖北两省相比,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的差距在逐年拉大(见表2)。

[收稿日期]2006-11-08

[作者简介]杨丽娟(1981-),女,安徽淮北人,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技术经济及管理、风险投资与创业管理,电话:13866169525。

表2 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 单位:亿元

地区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全国	14 668	18 471	25 959	37 105	48 083
河南	307	359	668	1 137	1 683
湖北	461	555	935	1126	1 403
湖南	320	399	542	760	743
安徽	257	294	337	503	717
山西	170	196	273	376	584
江西	124	137	224	300	347
六省总计	1 641	1 942	2 979	4 202	5 476

3 民营科技企业年平均收入

虽然河南省在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和企业数两项指标上都位列第一,但在民营科技企业年平均收入指标上却明显低于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甚至是山西省,甚至在2000、2001年低于安徽省。虽然江西省的民营科技企业数和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在中部六省排名最后,但是其民营科技企业的年平均收入却很高,明显高于河南省、安徽省以及江西省。而安徽省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年平均总收入低于中部其他五省,排名末位;且与全国的平均水平有很大的差距。可以看出:虽然安徽省的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和企业数在中部六省中排名居中,但是平均总收入却最低(见表3)。

表3 民营科技企业年平均收入 单位:千元

地区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全国	16 887	18 297	23 732	29 699	34 017
河南	5 017	4 862	8 554	12 450	15 266
湖北	25 558	30 149	41 316	45 342	45 908
湖南	29 472	26 172	34 940	48 097	73 174
安徽	6 360	6 807	6 767	10 354	14 303
山西	8 740	9 500	12 076	13 301	22 063
江西	20 524	20 615	29 857	32 574	32 803

4 科技企业孵化器情况比较

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各类创业报务中心、留学园、民营科技园和大学园等。安徽省在科技企业孵化器方面的各项指标数量在中部六省中情况较好,其中民营科技园的数量最多(见表4)。

5 2005年中部六省民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安徽省民营企业数在中部六省中排第四位,户均注册资金最低,研发经费处于中间水平(见表5)。

表4 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情况比较 单位:家

地区	孵化器			
	创业服务中心	民营科技园	大学科技园	海外学子创业园
河南省	5	4	/	/
湖北省	14	2	1	1
湖南省	4	/	/	/
安徽省	3	10	1	1
山西省	3	1	/	/
江西省	2	5	2	1

表5 中部六省民营企业基本情况比较

地区	指标			
	民营企业数(万家)	户均注册资金(万元)	从业人数(万人)	研发经费(亿元)
河南省	10.8	95.82	119.5	52.4
湖北省	11.87	/	/	66
安徽省	8.6	93.08	134.55	45
湖南省	6.9	155.39	143.95	45
江西省	6.09	123.67	114.16	/
山西省	61	154.85	487.8	30.4

三 中部六省在鼓励创业的相关政策比较

1 创业政策比较

河南省:《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意见》

湖北省:《关于科技型企业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湖北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关于湖北省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创业的若干规定》。

湖南省:《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管理办法》。

安徽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产业,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意见》等文件。

山西省:《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条例》。

江西省:《江西省能力促创业计划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全民创业、加快富民兴赣的若干意见》、《江西民营科技企业人才服务体系构建的政策建议》。

2 人才政策比较

河南省:建立聚集人才的创业平台。坚持用事业聚集人才,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吸引相

关领域的人才到河南干事创业;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华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体系等。

湖北省:对外省市来鄂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可视具体情况由同级财政给予专项补贴;需在鄂落户的,可不受单位性质、进城指标限制,予以落户接纳,准予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所在城市。湖北省“十一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草案)强调进一步吸引出国留学人员、省外人才携带高新技术成果、资金和团队来湖北创新创业,获国外或境外长期居留权或已在海外开办公司的留学人员,注册后可享受高新区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等。

湖南省:吸引人才的重点锁定在国外、境外和省外各类人才,重点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大力吸引院士、海外留学人员特别是湘籍留学人员为湘或回湘服务。建立引才绿色通道,从简从速办理引进人才的有关手续。还将简化引进人才落户手续,对不迁户口的引进人才,实行人才居住证制度,凭证可享受具有当地居民身份的同类人才待遇,切实解决异地户口在湘创业人才办理出国出境有关手续的问题。

安徽省:“十一五”期间,安徽省将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逐步培养造就一批关键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军人物,一批具有世界前沿水平的高级专家。安徽省还将加快制定和完善鼓励博士后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坚持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中使用,不断完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机制,把人才培养、科研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有机结合起来,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不断提高企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

山西省:随着我国“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山西省抓住有利时机,创新人才政策,实施柔性引才新政策和招才新模式。为吸引外地优秀人才入晋工作,山西省政府每年将拿出1000万元设立人才引进与开发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引进优秀人才科研、工作、生活补助、奖励,以及引进国外智力和人才培养开发。对引进的优秀人才,根据所承担项目情况,提供20~200万元的科研启动费,5~10万元安家费;对硕士以上留学回国人员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区)进行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项目,资助5~10万元;对到山西工作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每人每月补助500~3000元岗位津贴;对于柔性引进的人才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净收入中提取20%至30%,用于一次性奖励;对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

益的优秀人才予以5~20万元的奖励等。

江西省:2005年,江西省委会,为各类人才提供创业服务。实施正确的招聘与沟通方法,制定并实施竞争性的薪酬及福利政策,对关键技术、管理岗位人才实施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等。政府及相应服务部门对民营科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才及技术人才应给予在公务员招聘录用、领导干部招考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给予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各种奖励评定方面同国有企业相同的政策;给予职工在住房、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障方面与国有企业职工相同的政策;给予户口不在企业所在地的职工子女入托、入学、升学同当地居民子女相同的政策。

3 对待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比较

河南省:对有创业愿望并具备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时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继续落实从事个体服务的毕业生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在申请、登记、审批等方面提供“三优先”和“绿色通道”服务。从2006年起,河南省的大学毕业生两年后仍未找到工作的,只要到街道社区的劳动保障所或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后,也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进行自主创业。今后在河南,待业两年的大学毕业生政策比较领3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毕业后两年以内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等46个免交费项目。

湖南省:凡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新办的从事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和企业或经营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免征所得税2年;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新办的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等。

安徽省:安徽省自2003年起,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实行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山西省:除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外,尚无相关的针对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

江西省: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工商

和税务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提供在一定阶段减免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部门应筹措毕业生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户口可按本人的意愿保留在原籍,学校也可酌情给予减免还贷等奖励。

四 当前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

(1)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经济效益水平低。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企业数较多,但年平均收入在中部六省中排末位,可见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经济效益水平较低,创收能力较差。

(2)社会上对民营企业仍然存在偏见和误区。在一些行业,民营科技企业还未能得到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平等的国民待遇。

(3)民营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从企业方面看,中小企业资产规模较小,用于抵押的资产不多,企业经营处于起步阶段,没有建立信用记录。从银行方面看,中小企业借贷规模小,信用调查成本高,贷款风险大,银行不愿受理。

(4)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人才不足。从层次上看,主要是缺少高层次人才;从结构上看,主要缺少计算机、营销、外贸等热门人才;从企业分布上看,中小企业、区位优势较差的地区、县(市)人才缺乏问题最为突出。

(5)中介服务组织不健全。我省中介组织发育迟缓,一些市建立了中介服务组织,但数量少、功能不全,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进不了创业中心。市场化的中介组织尚处于萌芽阶段,服务能力有限,诚信度也不高。

(6)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与开发。民营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更加不力,甚至受到严重侵害。

五 对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的建议

(1)营造竞相创业的政策环境,改变对民营企业歧视的观念。首先要在全省培育公平、公正、公开创业的氛围,塑造人人乐于创业的理念,增强人们创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创业的宣传,使人们正确认识民营企业,改变人们对民营企业的歧视的观念。

(2)鼓励各类机构和人员创办民营科技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校办企业和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转制为民营科技企业。

(3)多渠道解决民营科技企业的融资问题;完善对民营科技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加快建立风险投资机制;选择技术含量高、有市场前景的项目,给予财政贴息;提供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4)加强对民营科技企业的人才的培育与激励。一要创造促使人才充分发挥其积极性的工作环境;二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改善企业的软环境,尽可能满足员工的精神、文化需要,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精神与责任感;三要实行股权激励;四要承认知识产权的价值,使科技人员在开发产品过程中的智力贡献能从收益上体现出来。

(5)完善服务机制,为民营科技企业构建创业平台。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和培育民营科技企业。有计划地建设民营科技园,努力办好大学科技园。

积极开展面向民营科技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层的各类专业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各种科技中介信息、科技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建设,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支撑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增强民营科技企业的经济效益水平。

(6)加强引导,促进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充分借助高校科研院所的力量,提高技术创新的成功率。鼓励民营科技企业采取自主创新、模仿创新、合作创新等战略。政府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支持力度等的优惠政策。增加策略,对民营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7)大力扶持、培育优势骨干民营企业。安徽省有关部门和各地要选择一批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高、纳税额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给予重点扶持,促其进一步上规模、上档次、创名牌,在全省形成一批民营大企业、大集团。

参考文献:

- [1] 黄孟复.中国民营企业发展报告[R].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2] 仲伟俊,胡钰,梅姝娥.民营科技企业的技术创新战略和政策选择[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作者: 杨丽娟, 常浩, 丁世民, YANG Li-juan, CHANG Hao, DING Shi-min
作者单位: 杨丽娟, YANG Li-juan(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合肥, 230009), 常浩, 丁世民, CHANG Hao, DING Shi-min(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 230031)
刊名: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INAN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年, 卷(期): 2006, 6(4)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2条)

1. 黄孟复 中国民营企业发展报告 2004
2. 仲伟俊; 胡钰; 梅妹娥 民营科技企业的技术创新战略和政策选择 2005

引证文献(1条)

1. 林功实, 张彬, 徐宏南 民营企业持续发展的营销思考[期刊论文]-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2)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nzyjsxyxb200604003.aspx